

清产核资政策文件汇编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5月

目 录

- 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58号）1
-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国资委令第1号）8
- 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2号）21
- 4、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3号）37
- 5、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4号）59
- 6、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8号）65
- 7、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一）》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3〕53号）
.....77
- 8、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二）》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4〕8号）
.....82
- 9、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工作问题

解答（三）》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4〕220号）	90
10、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的通知（陕国资评价发〔2005〕65号）	101
11、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指南	11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2003年9月2日 国资评价〔2003〕58号

各中央企业：

为摸清中央企业“家底”，核实中央企业资产质量，推动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做好企业业绩考核、绩效评价以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工作，我委决定从2003年9月起，有步骤地组织中央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现将《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企业实际认真执行和落实，并将工作中有关情况和问题及时上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日

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

为了适应我国国有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需要，认真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摸清中央企业“家底”，核实中央企业资产质量，为中央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做好企业业绩考核、绩效评价以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工作创造条件，国资委决定从2003年9月起分期组织中央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一、清产核资工作目标

（一）全面摸清中央企业“家底”，如实暴露企业存在的矛盾和问题，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促进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二）全面清查核实中央企业各项资产损失情况，并根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规定进行处理，促进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创造条件。

（三）通过对中央企业所属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核实事业单位资产、权益等状况，规范中央企业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制度，促进真实反映企业经营实力。

（四）全面清查核实中央企业所属境外子企业各类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规范境外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和财务报告制度，促进加强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清产核资工作安排

为配合中央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工作，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从2003年9月分批开始，分别用5个月时间完成清产核资主体工作任务，全部工作于2004年10月结束。具体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一）前期准备（2003年6~8月）。在对中央企业进行调查排队基础上，提出中央企业分批开展清产核资工作计划，制订《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并下发工作文件、报表和工作软件。

（二）工作部署（2003年9月初）。对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进行工作部署，明确领导组织和办事机构，落实清产核资工作任务。各中央企业明确或建立相应的组织或办事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做好组织动员工作。

（三）业务培训（2003年9月）。计划组织2期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培训班，培训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人员，具体讲解清产核资工作政策、制度和办法及清产核资报表和软件。

（四）组织实施。分批组织中央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全面完成账务清理、资产清查、数据汇总上报等主体工作任务，全部工作于2004年10月结束。

三、清产核资清查时间点

为了保证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及国家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工作总体安排，中央企

业清产核资工作将采取分期分批方式组织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2002 年前已申请执行或已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中央企业，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有关工作要求，做好有关资金核实工作，直接向国资委申报资产损失处理，可不再组织清产核资工作。

（二）申请 2003 年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中央企业，清产核资主体工作时间为 2003 年 9-12 月，资产清查时间点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工作于 2004 年 3 月底结束。

（三）申请在 2004 年或 2005 年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中央企业，清产核资主体工作时间为 2004 年 1-6 月，资产清查时间点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工作于 2004 年 10 月底结束。

（四）总公司设在港澳地区的中资企业和其他特殊情况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另行商定。

四、清产核资工作内容

（一）账务清理。指以清产核资资产清查点为基准对企业母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各类账户、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企业内部资金往来和借款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做到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表相符。

（二）资产清查。指对企业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对和查实。重点做好各类应收及预付账款、各项对外投资、账外资产的清理，以及企业有关抵押、担保等事项的核对。

（三）价值重估。指对企业账面价值和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

主要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按照国家规定方法、标准进行重新估价。

（四）损益认定。指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企业申报的各项资产损益和资金挂账进行认定，并对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预计损失进行确认。

（五）资金核实。指根据企业上报的资产盘盈和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等清产核资工作结果，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组织进行审核并批复准予账务处理，重新核定企业实际占用的国有资本金数额。

（六）完善制度。指企业在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后，认真分析在资产及财务日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和实施《企业会计制度》计划，逐步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巩固清产核资成果，防止前清后乱。

五、清产核资工作组织领导

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由国资委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分步实施，有关清产核资的重大问题由国资委研究决定。各中央企业具体组织所属企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一）国资委负责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部署，制定清产核资规章制度和工作方案，对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及中介机构审计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核查。

（二）中央企业应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成立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并指定内部有关机构或成立临时办事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

（三）中央企业所属事业单位、境外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要按照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开展，具体工作实施按其财务隶属关系组织进行。

六、清产核资工作要求

为确保清产核资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中央企业应遵循以下工作要求：

（一）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应认真执行《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等制度规定（另行下发），做到全面彻底、不重不漏、账实相符，切实摸清“家底”，保证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真实、可靠。

（二）中央企业在清产核资工作中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暴露存在问题。对清查出的各项资产损失均应按有关要求取得合法证据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经济鉴证材料，不得虚报、瞒报。

（三）中央企业对清出的各项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应认真清理、分类排队、查明原因，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认真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四）中央企业经批准财务核销的各项不良债权、不良投资及实物资产损失，要建立“账销案存”管理制度，认真加强有关管理工作，组织力量或成立专门机构继续进行清理和追索，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五）中央企业通过开展清产核资，如实反映企业所属单位在经营管理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对资不抵债难以持续经营的，应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做好分类排队，依法予以合并、歇业、

撤销、出售和破产，加快推动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促进提高国有资本总体运营效益。

（六）除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企业以外，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须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并上报企业清产核资审计报告。

（七）中央企业在清产核资工作中，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及时将工作的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工作组织和意见或建议，通过简报、情况反映、专题报告或阶段工作总结等形式报送国资委（统计评价局）。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2003年9月9日 国资委令第1号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荣融

二〇〇三年九月九日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企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及财务状况，完善企业基础管理，为科学评价和规范考核企业经营绩效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依据，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清产核资，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企业特定经济行为需要，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方法和政策，组织企业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并依法认定企业的各项资产损益，从而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价值和重新核定企业国有资本金的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子企业或分支机构的清产核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企业清产核资包括账务清理、资产清查、价值重估、损益认定、资金核实和完善制度等内容。

第五条 企业清产核资清出的各项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处理。

第六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章 清产核资的范围

第七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企业进行清产核资：

（一）企业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超过所有者权益，或者企业会计信息严重失真、账实严重不符的；

（二）企业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重大、紧急情况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严重资产损失的；

（三）企业账务出现严重异常情况，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四）其他应当进行清产核资的情形。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进行清产核资的，由企业提出申请，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企业分立、合并、重组、改制、撤销等经济行为涉及资产或产权结构重大变动情况的；

（二）企业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情况的；

（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特定经济行为必须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

第三章 清产核资的内容

第九条 账务清理是指对企业的各种银行账户、会计核算科目、各类库存现金和有价证券等基本财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以及对企业的各项内部资金往来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以保证企业账账相符，账证相符，促进企业账务的全面、准确和真实。

第十条 资产清查是指对企业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在资产清查中把实物盘点同核实账务结合起来，把清理资产同核查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合起来，重点做好各类应收及预付账款、各项对外投资、账外资产的清理，以及做好企业有关抵押、担保等事项的清理。

企业对清查出的各种资产盘盈和盘亏、报废及坏账等损失按照清产核资要求进行分类排队，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价值重估是对企业账面价值和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按照国家规定方法、标准进行重新估价。

企业在以前清产核资中已经进行资产价值重估或者因特定经济行为需要已经进行资产评估的，可以不再进行价值重估。

第十二条 损溢认定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企业申报的各项资产损溢和资金挂账进行认证。

企业资产损失认定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资金核实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企业上报的资产盘盈和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等清产核资工作结果，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组织进行审核并批复准予账务处理，重新核定企业实际占用的国有资本金数额。

第十四条 企业占用的国有资本金数额经重新核定后，应当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评价企业经营绩效及考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基数。

第四章 清产核资的程序

第十五条 企业清产核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企业提出申请；
-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同意立项；
- （三）企业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账务清理、资产清查等工作；
- （四）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和对有关损益提出鉴证证明；
- （五）企业上报清产核资工作结果报告及社会中介机构专项审计报告；
- （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资产损益进行认定，对资金核实结果进行批复；
- （七）企业根据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批复调账；

(八) 企业办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

(九) 企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六条 所出资企业由于国有产权转让、出售等发生控股权转移等产权重大变动需要开展清产核资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并负责委托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七条 子企业由于国有产权转让、出售等发生控股权转让等重大产权变动的,可以由所出资企业自行组织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对有关资产损益和资金挂账的处理,按规定程序申报批准。

第十八条 企业清产核资申请报告应当说明清产核资的原因、范围、组织和步骤及工作基准日。

对企业提出的清产核资申请,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核,经同意后批复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第十九条 企业实施清产核资按下列步骤进行:

(一) 指定内设的财务管理机构、资产管理机构或者多个部门组成的清产核资临时办事机构,统称为清产核资机构,负责具体组织清产核资工作;

(二) 制定本企业的清产核资实施方案;

(三) 聘请符合资质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

(四) 按照清产核资工作的内容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各项工作;

(五) 向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由企业法人代表签

字、加盖公章的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申报材料。

第二十条 企业清产核资实施方案以及所聘社会中介机构的名单和资质情况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 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清产核资工作报告。主要反映本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清产核资的工作基准日、范围、内容、结果，以及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

（二）按规定表式和软件填报的清产核资报表及相关材料；

（三）需申报处理的资产损益和资金挂账等情况，相关材料应当单独汇编成册，并附有关原始凭证资料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四）子企业是股份制企业的，还应当附送经该企业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同意对清产核资损益进行处理的书面证明材料；

（五）社会中介机构根据企业清产核资的结果，出具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并编制清产核资后的企业会计报表；

（六）其他需提供的备查材料。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收到企业报送的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申报材料后，应当进行认真核实，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文件。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清产核

资批复文件，对企业进行账务处理，并将账务处理结果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接到清产核资的批复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到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相应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涉及企业注册资本变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章 清产核资的组织

第二十五条 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按照统一规范、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交办的企业清产核资组织工作。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企业清产核资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全国企业清产核资规章、制度和办法；
- （二）负责所出资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
- （三）负责对所出资企业的各项资产损益进行认定，并对企业占用的国有资本进行核实；
- （四）指导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开展企业清产核资工作。

第二十八条 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企业清产核资中履行下列监管职责：

（一）依据国家有关清产核资规章、制度、办法和规定的工作程序，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所出资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出资企业的各项资产损溢进行认定，并对企业占用的国有资本进行核实；

（三）指导下一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开展企业清产核资工作；

（四）向上一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第二十九条 企业清产核资机构负责组织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向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相关资料，根据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清产核资批复组织企业本部及子企业进行调账。

第三十条 企业投资设立各类多元投资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由实际控股或协议主管的上级企业负责组织，并将有关清产核资结果及时通知其他有关各方。

第六章 清产核资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企业清产核资的组织领导，加强监督检查，对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的审核和资产损失的认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清产核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严格把关，依法办事，严肃工作纪律。

第三十二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清产核资情况及相关社会中介机构清产核资审计情况进行监督，对社会中介机构所出具专项财务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检查。

第三十三条 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应当做到全面彻底、不重不漏、账实相符，通过核实“家底”，找出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以便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堵塞漏洞。

第三十四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工作中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存在问题，清查出来的问题应当及时申报，不得瞒报虚报。

企业清产核资申报处理的各项财产损失应当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五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中应当认真清理各项长期积压的存货，以及各种未使用、剩余、闲置或因技术落后淘汰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并组织力量进行处置，积极变现或者收回残值。

第三十六条 企业在完成清产核资后，应当全面总结，认真分析在资产及财务日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和 implementation 计划，强化内部财务控制，建立相关的财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以及进一步完善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和企业负责人离任审计制度。

第三十七条 企业清产核资中产权归属不清或者有争议的资产，可以在清产核资工作结束后，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向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申报产权界定。

第三十八条 企业对经批复同意核销的各项不良债权、不良

投资及实物资产损失，应当加强管理，建立账销案存管理制度，组织力量或成立专门机构积极清理和追索，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在清产核资中认真清理各项账外资产、负债，对经批准同意入账的各项盘盈资产及同意账务处理的有关负债，应当及时纳入企业日常资产及财务管理的范围。

第四十条 企业对清产核资中反映出的各项管理问题应当认真总结经验，分清工作责任，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应当建立健全不良资产管理机制，巩固清产核资成果。

第四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企业以外，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须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社会中介机构应当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认真核实企业的各项清产核资材料，并按规定进行实物盘点和账务核对。对企业资产损益按照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损益确定标准，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进行职业推断和合规评判，提出经济鉴证意见，并出具鉴证证明。

第四十三条 进行清产核资的企业应当积极配合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提供审计工作和经济鉴证所必要的资料和线索。企业和个人不得干预社会中介机构的正常执业行为。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和经济鉴证工作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力，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四条 企业及社会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会计档案管理的

要求，妥善保管有关清产核资各项工作的底稿，以备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中违反本办法所规定程序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重新开展清产核资。

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中有意瞒报情况，或者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和纪律处分。

第四十七条 企业负责人和有关工作人员在清产核资中，采取隐瞒不报、低价变卖、虚报损失等手段侵吞、转移国有资产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企业负责人对申报的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社会中介机构对企业清产核资审计报告的准确性、可靠性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社会中介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在清产核资中与企业相互串通，弄虚作假、提供虚假鉴证材料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第五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对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进行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造成重大工作过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 各中央部门管理的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的有关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规章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的通知

2003年9月13日 国资评价〔2003〕7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中央企业：

为了加强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企业资产损失的核实和认定工作，根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我们制定了《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企业自身实际，认真遵照执行，并及时反映工作中有关情况和问题。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三日

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企业资产损失的核实和认定工作，根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资产损失，是指企业清产核资清查出的在基准日之前，已经发生的各项财产损失和以前年度的经营潜亏及资金挂账等。

第三条 企业清产核资中清查出的各项资产损失，依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及本规则规定进行核实和认定。

第四条 企业清产核资中清查出的各项资产损失的核实和认定，依据有关会计科目，按照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失、存货损失、待摊费用挂账损失、投资损失、固定资产损失、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损失、无形资产损失、其他资产损失等分类分项进行。

第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对企业清产核资中清查出的资产损失进行审核和认定工作。

第二章 资产损失认定的证据

第六条 在清产核资工作中，企业需要申报认定的各项资产

损失，均应提供合法证据，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和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

第七条 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是指企业收集到的司法机关、公安机关、行政部门、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等依法出具的与本企业资产损失相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主要包括：

- （一）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者裁定；
- （二）公安机关的立案结案证明、回复；
- （三）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吊销及停业证明；
- （四）企业的破产清算公告及清偿文件；
- （五）政府部门的公文及明令禁止的文件；
- （六）国家及授权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报告；
- （七）保险公司对投保资产出具的出险调查单，理赔计算单等；
- （八）符合法律条件的其他证据。

第八条 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是指社会中介机构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分析计算基础上，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对企业的某项经济事项发表的专项经济鉴证证明或鉴证意见书，包括：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鉴定机构等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或鉴证意见书。

第九条 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是指本企业在财产清查过程中，对涉及财产盘盈、盘亏或者实物资产报废、毁损及相关

资金挂账等情况的内部证明和内部鉴定意见书等，主要包括：

（一）会计核算有关资料和原始凭证；

（二）资产盘点表；

（三）相关经济行为的业务合同；

（四）企业内部技术鉴定小组或内部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文件或资料（数额较大、影响较大的资产损失项目，应当聘请行业内专家参加技术鉴定和论证）；

（五）企业的内部核批文件及有关情况说明；

（六）由于经营管理责任造成的损失，要有对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

第十条 对作为资产损失的所有证据，企业都应当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逐级审核，认真把关；承担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的中介机构应根据独立审计准则规定做好相关证据的复核、甄别工作，逐项予以核实和确认。

第三章 资产损失认定的原则

第十一条 为保证企业资产状况的真实性和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企业对清产核资中清查出的已丧失了使用价值或者转让价值、不能再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账面无效资产，凡事实确凿、证明充分的，依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清产核资政策规定，认定为损失，经批准后可予以财务核销。

第十二条 企业对清产核资中清查出的各项资产损失，应当

积极组织力量逐户逐项进行认真清理和核对，取得足以说明损失事实的合法证据，并对损失的资产项目及金额按规定的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进行核实和认定。

对数额较大、影响较大的资产损失项目，企业应当逐项作出专项说明，承担专项财务审计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重点予以核实。

第十三条 企业对清产核资中清查出的各项资产损失，虽取得外部法律效力证明，但其损失金额无法根据证据确定的，或者难以取得外部具有法律效力证明的有关资产损失，应当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经济鉴证后出具鉴证意见书。

第十四条 企业对经批准核销的不良债权、不良投资等损失，应当认真加强管理，建立“账销案存”管理制度，组织力量或成立专门机构进一步清理和追索，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五条 企业对经批准核销的报废毁损固定资产、存货、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损失，应当分类排队，进行认真清理，对有利价值或者能收回残值的，应当积极进行处理，以最大限度降低损失。

第十六条 企业清查出的由于会计技术性差错引起的资产不实，不属于资产损失的认定范围，应当由企业依据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差错更正办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提出相关意见后自行处理。

第十七条 企业集团内部单位之间、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互相往来款项、投资和关联交易，债务人核销债务要与债权人核

销债权同等金额、同时进行，并签订书面协议，互相提供处理债权或者债务的财务资料。

第四章 货币资金损失的认定

第十八条 货币资金损失是指企业清查出的现金短缺和各类金融机构存款发生的有关损失。

第十九条 企业清查出的现金短缺，将现金短缺数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数额，依据下列证据，确认为损失：

（一）现金保管人确认的现金盘点表（包括倒推至基准日的记录）；

（二）现金保管人对于短款的说明及相关核准文件；

（三）由于管理责任造成的，应当有对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

（四）涉及刑事犯罪的应当提供有关司法涉案材料。

第二十条 企业清查出的存款中金融机构已付、企业未付的款项，依据财产清查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及相应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要逐笔查明银行已付、企业未付款项的形成原因，确认与收款人的债权债务关系，核实情况分清责任。对不能收回款项，比照本规则坏账损失的认定要求，进行损失认定。

第五章 坏账损失的认定

第二十一条 坏账损失是指企业不能收回的各项应收款项造

成的损失，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发生坏账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对在清产核资中清查出的各项坏账，企业应当逐项分析形成原因，对有合法证据证明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分别不同情况，认定为损失。

第二十三条 债务单位已被宣告破产、注销、吊销工商登记或者被政府责令关闭等，造成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依据下列证据，认定为损失：

- （一）法院的破产公告和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
- （二）工商部门的注销、吊销证明；
- （三）政府部门有关行政决定文件。

对上述情形中已经清算的，应当扣除债务人清算财产实际清偿部分后，对不能收回的款项，认定为损失。

对尚未清算的，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对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认定为损失。

第二十四条 债务人已失踪、死亡的应收款项，在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债务人已失踪、死亡的证明后，确定其遗产不足清偿部分或无法找到承债人追偿债务的，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认定为损失。

第二十五条 债务人因遭受战争、国际政治事件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由企业作出专项说明，经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

鉴证证明，认定为损失。

第二十六条 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有败诉的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胜诉但无法执行或债务人无偿债能力被法院裁定终（中）止执行的，依据法院的判决、裁定或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认定为损失。

第二十七条 在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中，单笔数额较小、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的，由企业作出专项说明，经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认定为损失。

第二十八条 逾期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企业有依法催收磋商记录，确认债务人已资不抵债、连续 3 年亏损或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的，并能认定在最近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鉴证证明，认定为损失。

第二十九条 逾期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港、澳、台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不能收回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或商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后，认定为损失。

第三十条 对逾期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企业为了减少坏账损失而与债务人协商，按一定比例折扣后收回（含收回的实物资产）的，根据企业董事会或者经理（厂长）办公会审议决定（二级及以下企业应有上级母公司的核准文件）和债权债务双方签订的有效协议，以及已收回资金的证明，其折扣部分，认定为损失。

第六章 存货损失的认定

第三十一条 存货损失是指有关商品、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以及各类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发生的盘盈、盘亏、变质、毁损、报废、淘汰、被盗等造成的净损失，以及存货成本的高留低转资金挂账等。

第三十二条 对盘盈和盘亏的存货，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差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认定为损失：

- (一) 存货盘点表；
- (二) 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
- (三) 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1. 存货保管人对于盘盈和盘亏的情况说明；
2. 盘盈存货的价值确定依据（包括相关入库手续、相同相近存货采购发票价格或者其他确定依据）；
3. 盘亏存货的价值确定依据；
4. 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人赔偿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

第三十三条 对报废、毁损的存货，将其账面价值扣除残值及保险赔偿或责任人赔偿后的差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认定为损失：

- (一) 单项或者批量金额较小的存货，由企业内部有关部门出具技术鉴定证明；
- (二) 单项或者批量金额较大的存货，应取得国家有关技术

鉴定部门或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

（三）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四）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1. 企业内部关于存货报废、毁损情况说明及审批文件；
2. 残值情况说明；
3. 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人赔偿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

第三十四条 对被盗的存货，将其账面价值扣除保险理赔以及责任人赔偿后的差额部分，依据以下证据，认定为损失：

（一）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

（二）涉及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

（三）涉及保险索赔的，应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第三十五条 对已削价、折价处理的存货，由企业有关部门说明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凭证将原账面价值与已收回价值的差额部分，认定为损失。

第三十六条 对清查出的存货成本高留低转部分，由企业作出专项说明，经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认定为损失。

第七章 待摊费用挂账损失的认定

第三十七条 企业清查出的已经失去推销意义的费用项目，

由企业作出相关事项说明，经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认定为损失。

第三十八条 企业清查出的长期应摊未摊费用，由企业作出难以自行消化的未摊销专项说明，经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认定为损失。

第三十九条 企业清查出的有关应提未提费用，由企业作出专项说明，经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认定为损失。

第四十条 企业清查出的以前年度由于国家外汇汇率政策调整引起的汇兑损失挂账，由企业作出专项说明，经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认定为损失。

第八章 投资损失的认定

第四十一条 投资损失是指企业发生的不良股权或者债权投资造成的损失，包括长期投资损失和短期投资损失。对清查出的不良投资，企业要逐项进行原因分析，对有合法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认定为损失。

第四十二条 被投资单位已破产、清算、被撤销、关闭或被注销、吊销工商登记等，造成难以收回的不良投资，依据下列证据，认定为损失：

- （一）法院的破产公告或者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
- （二）工商部门的注销、吊销文件；

(三) 政府部门的有关行政决定文件。

对已经清算的，扣除清算财产清偿后的差额部分，认定为损失。

尚未清算的，由社会中介机构经过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投资的差额部分，认定为损失。

第四十三条 对企业有关参股投资项目金额较小，确认被投资单位已资不抵债、连续经营亏损 3 年以上或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的，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对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认定为损失。

第四十四条 企业经营期货、证券、外汇等短期投资未进行交割或清理的，不能认定为损失。

第九章 固定资产损失的认定

第四十五条 固定资产损失是指企业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发生的盘盈、盘亏、淘汰、毁损、报废、丢失、被盗等造成的净损失。

第四十六条 对盘盈的固定资产，依据下列证据，确认为固定资产盘盈入账。

- (一) 固定资产盘点表；
- (二) 使用保管人对于盘盈情况说明材料；
- (三) 盘盈固定资产的价值确定依据（同类固定资产的市场

价格、类似资产的购买合同、发票或竣工决算资料)；

(四) 单项或批量数额较大固定资产的盘盈，企业难以取得价值确认依据的，应当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估价，出具估价报告。

第四十七条 对盘亏的固定资产，将其账面净值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差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认定为损失：

(一) 固定资产盘点表；

(二) 盘亏情况说明(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盘亏，企业要逐项作出专项说明，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

(三) 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

(四) 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和内部核准文件等。

第四十八条 对报废、毁损的固定资产，将其账面净值扣除残值、保险赔偿和责任人赔偿后的差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认定为损失：

(一) 企业内部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证明；

(二) 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报废、毁损，由企业作出专项说明，应当委托有技术鉴定资格的机构进行鉴定，出具鉴定证明；

(三) 不可抗力原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固定资产毁损、报废的，应当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如消防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现场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管部门的房屋拆除证明；锅炉、电梯等安检部门的检

验报告等；

（四）企业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情况说明及内部核批文件；

（五）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理赔情况说明。

第四十九条 对被盗的固定资产，将其账面净值扣除责任人的赔偿和保险理赔后的差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认定为损失：

（一）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

（二）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人赔偿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

（三）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理赔情况说明。

第十章 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损失的认定

第五十条 在建工程损失和工程物资损失是指企业已经发生的因停建、废弃和报废、拆除的在建工程项目造成的损失，以及因此而引起的相应工程物资报废或者削价处理等发生的损失。

第五十一条 因停建、废弃和报废、拆除的在建工程，将其账面投资扣除残值后的差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认定为损失：

（一）国家明令停建项目的文件；

（二）规划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工程停建、拆除通知文件；

（三）企业对报废、废弃的在建工程项目出具的鉴定意见和原因说明及核批文件；单项数额较大的在建工程报废，应当有行业专家参与的技术鉴定意见；

(四) 工程项目实际投入的价值确定依据。

第五十二条 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毁损的在建工程，将其账面投资扣除残值、保险赔偿及责任赔偿后的差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认定为损失：

- (一) 有关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证明；
- (二) 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理赔情况说明；
- (三) 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人赔偿说明和核准文件。

第五十三条 工程物资发生损失的，比照本规则存货损失的认定要求，进行损失认定。

第十一章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损失的认定

第五十四条 无形资产损失是指某项无形资产已经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已经超过了法律保护的期限，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不能给企业再带来经济利益，而使该无形资产成为无效资产，其账面尚未摊销的余额，形成无形资产损失。

第五十五条 企业清查出的无形资产损失，依据有关技术部门提供的鉴定材料，或者已经超过了法律保护的期限证明文件，将尚未摊销的无形资产账面余额，认定为损失。

第五十六条 企业或有负债（包括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行为造成的损失）成为事实负债后，对无法追回的债权，分别按有关资产损失认定要求，进行损失认定。

- (一) 对外提供担保损失。被担保人由于不能按期偿还债务，

本企业承担了担保连带还款责任，经清查和追索，被担保人无偿还能力，对无法追回的，比照本规则坏账损失的认定要求，进行损失认定。

（二）抵押损失。由于企业没能按期赎回抵押资产，使抵押资产被拍卖或变卖，其账面价值与拍卖或变卖价值的差额部分，依据拍卖或变卖证明，认定为损失。

（三）委托贷款损失。企业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款项，对贷款单位不能按期偿还的，比照本规则投资损失的认定要求，进行损失认定。

第五十七条 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发生损失的，按有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另行报批。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企业应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妥善保管清产核资工作档案，清产核资各种工作底稿、各项资产损失认定证明和会计基础材料，应分类装订成册，按规定期限保存。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的通知

2003年9月13日 国资评价〔2003〕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中央企业：

为了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根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及清产核资政策的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企业自身实际，认真遵照执行，并及时反映工作中有关情况和问题。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三日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清产核资工作，保证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应当依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规定及本工作规程明确的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工作要求和步骤等组织进行。

第三条 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有关立项申请、账务清理、资产清查、价值重估、损益认定、报表编制、中介审计、结果申报、资金核实、账务处理、完善制度等工作任务，应当遵循本工作规程相关要求。

第四条 制定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建立依法管理、公开透明、监督制衡的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基本程序和工作规范。

第二章 立项申请

第五条 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特殊规定外，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国家清产核资有关要求提出

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属于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企业依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通知或者工作方案，组织实施。

第六条 企业发生《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有关经济行为的，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有关政策和企业经济行为需要，由母公司统一向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申请报告。

第七条 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申请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情况简介；
- （二）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原因；
- （三）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清查时点）；
- （四）清产核资工作范围；
- （五）清产核资工作组织方式；
-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申请报告，应当附报能够说明开展清产核资理由的相关文件或材料。

国有控股企业开展或者参加清产核资工作，应当附报企业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的相关决议。

第九条 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范围应当包括：企业总部及所属全部的子企业（含下属事业单位、分支机构、境外子企业等，下同）。对于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清产核资工作的子企业，

企业应当附报有关名单并说明原因，经批准后可以账面数作为清产核资工作结果。

第十条 企业所属下列子企业可以不列入参加清产核资工作范围，直接以企业账面数作为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

（一）子企业新成立不到 1 年的；

（二）子企业因某种特定经济行为在上一年度已组织进行过资产评估的；

（三）子企业资产、财务状况良好，经财务审计确实不存在较大资产损失或者潜亏挂账的。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收到企业报送的清产核资工作申请报告后，应当依据清产核资制度及时予以审核和答复。

（一）对于符合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条件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同意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文件；

（二）对于不符合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条件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企业并告之原因。

第十二条 企业经核准同意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后，应当指定内设的财务管理或资产管理等机构或者成立多部门组成的临时机构作为具体工作办事机构，负责本企业清产核资有关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并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工作联系。

第十三条 企业经核准同意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后，应当于接到同意文件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有关清产核资工作政策、工作制度和工作要求，制定本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

并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其中应当抄报本企业监事会 1 份）。

第十四条 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目标；
- （二）企业清产核资办事机构基本情况；
- （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组织方式；
- （四）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内容；
- （五）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 （六）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要求及工作纪律；
-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中，应当认真做好本企业内部户数清理工作，确定基本清查单位或项目，明确工作范围，落实工作责任制。基本清查单位和清产核资工作组织，原则上按照企业财务隶属关系划分和确定。

第三章 账务清理

第十六条 为保证企业的账账相符、账证相符，企业在清产核资工作中必须认真做好账务清理工作，即：对企业总公司及子企业所有账户进行清理，以及总公司同各子企业之间的各项内部资金往来、存借款余额、库存现金和有价值证券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以保证企业各项账务的全面和准确。

第十七条 企业账务清理应当以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为时点，采取倒轧账的方式对各项账务进行全面清理，认真做好内部账户结算和资金核对工作。

通过账务清理要做到总公司内部各部门、总公司同各子企业之间、子企业相互之间往来关系清楚、资金关系明晰。

第十八条 企业对在金融机构开立的人民币支付结算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以及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等要进行全面清理。

第十九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中，应当认真清理企业及所属子企业各种违规账户或者账外账，按照国家现行有关金融、财会管理制度规定，检查本企业在各种金融机构中开立的银行账户是否合规，对违规开立的银行账户应当坚决清理；对于账外账的情况，一经发现，应当坚决纠正。

第二十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工作中，应当认真清查公司总部及所有子企业的各项账外现金，对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侵占、截留的收入，或者私存私放的各项现金（即“小金库”）进行全面清理，应当认真予以纠正，及时纳入企业账内。

第二十一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中，应当认真对企业总部及所属子企业对内或者对外的担保情况、财产抵押和司法诉讼等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分类排队，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

第二十二条 企业在账务清理中，对清理出来的各种由于会

计技术性差错因素造成的错账，应当根据会计准则关于会计差错调整的规定自行进行账务调整。

第四章 资产清查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在清产核资过程中认真组织力量做好资产清查工作，对企业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社会中介机构应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资产盘点进行监盘。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组织资产清查时，应当把实物盘点同核实账务结合起来，在盘点过程中要以账对物、以物核账，做好细致的核对工作，保证企业做到账实相符。

（一）企业资产清查工作应当把清理资产同核查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合起来，对企业的负债、权益认真清理，对于因会计技术差错造成的不实债权、债务进行甄别并及时改正；对清查出来的账外权益、负债要及时入账，以确保企业的资产、负债及权益的真实、准确。

（二）企业资产清查工作应当重点做好各类应收及预付账款、各项对外投资、账外资产的清理，查实应收账款的债权是否存在，核实对外投资初始成本的现有实际价值。

第二十五条 企业对流动资产清查核实的范围和内容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各种应收及预付款项、短期投资和存货等。

第二十六条 现金清查主要是确定货币资金是否存在；货币资金的收支记录是否完整；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

金账户的余额是否正确。

第二十七条 对库存现金的清查，应当查看库存现金是否超过核定的限额，现金收支是否符合现金管理规定；核对库存现金实际金额与现金日记账户余额是否相符；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对库存外币依币种清查，并以清查时点当日之银行外币买入牌价换算。

备用金余额加上各项支出凭证的金额应等于当初设置备用金数额。截止清查时点时，应当核对企业现金日记账的余额与库存现金的盘点金额是否相符；如有差异，应说明原因。

第二十八条 对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清查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在途货币资金、信用卡存款、信用证存款等，按其他货币资金账户及其明细分类账逐一核对。

第二十九条 对银行存款，主要清查企业在开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各种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中该企业的账面余额是否相符；对银行存款的清查，应根据银行存款对账单、存款种类及货币种类逐一查对、核实。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项的真实性；检查非记账本位币折合记账本位币所采用的折算汇率是否正确，折算差额是否已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一）存款明细要依不同银行账户分列明细，应当区分人民币及各种外币；

（二）定期存款应当出具银行定期存款单；

（三）各项存款应当由银行出具证明文件；

(四) 外币存款应当按外币币种及银行分列；

(五) 银行存款账列有利息收入时应当详加注明。

第三十条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清查内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和待摊费用。

(一) 清查应收票据时，企业应当按其种类逐笔与购货单位或者银行核对查实；

(二) 清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时，企业应当逐一与对方单位核对，以双方一致金额记账。对有争议的债权要认真清理、查证、核实，重新明确债权关系。对长期拖欠，要查明原因，积极催收；对经确认难以收回的款项，应当明确责任，做好有关取证工作；

(三) 应当认真清理企业职工个人借款并限期收回。

第三十一条 短期投资的清查主要对国库券、各种特种债券、股票及其他短期投资进行清理，取得股票、债券及基金账户对账单，与明细账余额核对，盘点库存有价证券，与相关账户余额进行核对。

第三十二条 存货的清查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修理用备件、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外购商品、协作件以及代保管、在途、外存、外借、委托加工的物资（商品）等。

(一) 各企业都应当认真组织清仓查库，对所有存货全面清查盘点；对清查出的积压、已毁损或需报废的存货，应当查明原

因，组织相应的技术鉴定，并提出处理意见；

（二）对长期外借未收回的存货，应当查明原因，积极收回或按规定作价转让；

（三）代保管物资由代保管单位协助清查，并将清查结果告知产权单位。

第三十三条 固定资产清查的范围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和土地等。

（一）对固定资产要查清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已提折旧额，清理出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待报废和提前报废固定资产的数额及固定资产损失、待核销数额等；

（二）租出的固定资产由租出方负责清查，没有登记入账的要将清查结果与租入方进行核对后，登记入账；

（三）对借出和未按规定手续批准转让出去的资产，应当认真清理收回或者补办手续；

（四）对清查出的各项账面盘盈（含账外）、盘亏固定资产，要认真查明原因，分清工作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五）经过清查后的各项固定资产，依据用途（指生产性或非生产性）和使用情况（指在用、未使用或不需用等）进行重新登记，建立健全实物账卡；

（六）对清查出的各项未使用、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应当查明购建日期、使用时间、技术状况和主要参数等，按调拨（其价值转入受拨单位）、转生产用、出售、待报废等提出处理意见；

(七) 土地清查的范围包括企业依法占用和出租、出借给其他企业使用的土地，企业举办国内联营、合资企业以使用权作价投资或入股的土地，企业与外方举办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以使用权作价入股的土地。

第三十四条 长期投资的清查主要包括总公司和子企业以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种资产的各种形式投资。

(一) 在清查对外长期投资时，凡按股份或者资本份额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一般应采用权益法进行清查；没有实际控制权的，按企业目前对外投资的核算方式进行清查。核查内容包括：有关长期投资的合同、协议、章程，有权力部门的批准文件，确认目前拥有的实际股权、原始投入、股权比例、分红等项内容；

(二) 企业在境外的长期投资清查主要包括以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在境外投资举办的各类独资、合资、联营、参股公司等企业中的各项资产，由中方投资企业认真查明管理情况和投资效益。

第三十五条 在建工程（包括基建项目）清查的范围和内容主要是在建或停缓建的国家基建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完工未交付使用（含试车）、交付使用未验收入账等工程项目、长期挂账但实际已经停工报废的项目。在建工程要由建设单位负责按项目逐一进行清查，主要登记在建工程的项目性质、投资来源、投资总额、实际支出、实际完工进度和管理状况。

对在建工程的毁损报废要详细说明原因，提供合规证明材料。

对清理出来的在建工程中已完工未交付使用和交付使用未验收入账的工程，企业应当及时入账。

第三十六条 无形资产清查的范围和内容包括各项专利权、商标权、特许权、版权、商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使用权等。对无形资产的清查进行全面盘点，确定其真实价值及完整内容，核实权属证明材料，检查实际摊销情况。

第三十七条 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清查的范围和内容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特准储备物资等，应当逐一清理，认真核查摊销余额。

第三十八条 负债清查的范围和内容包括各项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流动负债要清查各种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预提费用及应付福利费等；长期负债要清查各种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住房周转金等。对负债清查时企业、单位要与债权单位逐一核对账目，达到双方账面余额一致。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对以上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清产核资损失认定的有关规定，在社会中介机构的配合下，收集相关证据，为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的认定工作做好准备。

第五章 价值重估

第四十条 企业凡在以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包括第五次全国清产核资工作，配合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移交企业，中央党政机关脱钩企业，科研机构整体转制及日常开展的清产核资

工作) 时已进行过资产价值重估的, 或者因特定经济行为需要已经组织过资产评估工作的, 原则上不再进行资产价值重估。

第四十一条 中央企业在清产核资中, 属第四十条规定以外, 且企业账面价值和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确需进行重新估价的, 须在企业清产核资立项申请报告中就有关情况及其原因进行专项说明, 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第四十二条 地方所出资企业需在清产核资中进行资产价值重估的, 须由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同意。

第四十三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中经核准同意进行资产价值重估工作的, 原则上应当采取物价指数法。对于特殊情况经批准后, 也可采用重置成本法等其他方法进行。

第四十四条 物价指数法是以资产购建年度价格为基准价格, 按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清产核资价值重估统一标准目录》(1995年) 中列出的价格指数, 对资产价值进行统一调整估价的方法。

第六章 损溢认定

第四十五条 企业在进行账务清理、资产清查的基础上, 对各项清理出来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 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认真、细致地做好资产损溢的认定工作。

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中对清理出来的各项资产盘

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核实和认定，具体按照《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中对各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核实和认定都必须取得合法证据。合法证据包括：

- （一）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
- （二）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
- （三）特定经济行为的企业内部证据。

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中，要认真组织做好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有关证明的取证与证据甄别。在取得各项相关证据和资料后，企业应当认真甄别各项证明材料的可靠性和合理性；承担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要对企业提供的各项证据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实和确认。

第四十九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中对清理出的各种账外资产以及账外的债权、债务等情况在进行认真分析的基础上，作出详细说明，报国有资产监督机构审核批准后及时调整入账。

第五十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工作中，对证据充分、事实确凿的各项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经社会中介机构专项财务审计后，可以按照国家清产核资政策规定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认定和核销。

第五十一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中应当严格区分内部往来、内部关联交易的损失情况，在上报子企业的资产损失时，作为投资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母公司不重复确认为损失。

第七章 报表编制

第五十二条 《企业清产核资报表》是在清产核资各项工作的基础上，依据各工作阶段所获得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归类、汇总和分析，编制反映企业清产核资基准日资产状况、清查结果和资金核实的报告文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统一制定和下发《企业清产核资报表》格式。

第五十三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工作中，在进行账务清理、资产清查等工作并填制《清产核资工作基础表》的基础上，应当认真、如实的分别填制《企业清产核资报表》。

第五十四条 《清产核资工作基础表》是企业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的基本底表。企业在清产核资过程中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对《清产核资工作基础表》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调整。

第五十五条 《企业清产核资报表》分为清产核资工作情况表和清产核资损失挂账分项明细表两个部分：

（一）清产核资工作情况表主要包括：资产清查表、基本情况表、资金核实申报表、资金核实分户表、损失挂账情况表；

（二）清产核资损失挂账分项明细表反映企业申报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分项明细情况，具体按照不同单位、损失类别等列示。

第五十六条 《企业清产核资报表》编制工作，要明确分工，

精心组织，积极做好内部相关业务机构的协调和配合，确保报表数据的真实、合法和完整，并依次装订成册，由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五十七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工作中编制的《企业清产核资报表》和《清产核资工作基础表》应当作为工作档案的一部分，按照有关档案管理的要求妥善保管。

第八章 中介审计

第五十八条 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应当按照规定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财务审计。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企业经同意后，由企业自行组织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第五十九条 社会中介机构要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依据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核实企业的各项清产核资材料，并按照规定参与清点实物实施监盘。

第六十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工作中要分清与社会中介机构的职责分工，明确工作关系，细化工作程序，分清工作责任。如选择多家社会中介机构的，应当指定其中一家社会中介机构为主审机构牵头负责，并明确主审所与协作所的分工、责任等关系。

第六十一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和经济鉴证中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干涉社会中介机构正常执业行为。社会中介机构要在清产核资工作中保守企业的各项商业秘密。

第六十二条 社会中介机构对企业资产损益，应当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出具经济鉴证证明，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社会中介机构对企业清产核资结果，应当在认真核实和详细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出具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第六十三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结束后，应当在对企业的内控机制等情况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出具管理意见书，提出企业改进相关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建议。

第九章 结果申报

第六十四条 企业对清查出的各项资产盘盈（包括账外资产）、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应当区别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清产核资政策规定，分别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及时向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清产核资结果申报材料。

第六十五条 从企业收到清产核资立项批复文件起，应于 6 个月内完成清产核资各项主体工作，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清产核资工作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工作的，需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

第六十六条 清产核资结果申报材料具体包括：清产核资工作报告、清产核资报表、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及有关备查材料。

第六十七条 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报告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一) 企业清产核资基本情况简介；
- (二) 清产核资工作结果；
- (三) 对清产核资暴露出来的企业资产、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等。

第六十八条 企业清产核资报表应包括企业总部及所属全部子企业的资产状况，以反映企业总体经营实力，并采取合并方式编制。企业所属子企业的清产核资报表以送电子文档格式附报。

第六十九条 专项财务审计报告由社会中介机构出具，主要内容包括：清产核资范围及内容；清产核资行为依据及法律依据；清产核资组织实施情况；清产核资审核意见；社会中介机构认为需要专项说明的重大事项；报告使用范围说明等。另外，还应当附申报资产损失分项明细表；资产损失申报核销项目说明及相关工作材料等。

第七十条 企业各项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的原始凭证资料及具有法律效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材料较多应单独汇编成册，编注页码，列出目录。

清产核资企业及相关社会中介机构要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负责。

第十章 资金核实

第七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企业经过账务清理、资产清查等基础工作后上报的各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资金挂

账等进行认定，重新核实企业实际占用的全部法人财产和国家资本金。

第七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收到企业报送的清产核资报告后，按照国家有关清产核资政策、国家现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对上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核。

属于国有控股企业的应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附报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相关决议。

第七十三条 对企业上报的各项资产损失、资金挂账有充分证据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清产核资企业申报的处理意见及社会中介机构的专项财务审计意见基础上，依据企业的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损失挂账处理意见。企业有消化能力的应以企业自行消化为主；如企业确无消化能力的可按相关规定冲减所有者权益。

第七十四条 对确实因客观原因在企业申报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时，相关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的证据不够充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法审定核准的，经同意企业可继续收集证据，在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另行补报（1次）。

第十一章 账务处理

第七十五条 企业在接到清产核资资金核实批复文件后，依据批复文件的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企业总公司及子企业进行账务处理。

第七十六条 企业对因采用权益法核算引起的由于子企业损失被核销造成的长期投资损失，在经批准核销后，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同时调整相关会计科目。

第七十七条 企业在接到清产核资的批复60个工作日内要将账务处理结果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并抄送企业监事会（1份）。主要内容有：

（一）总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的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对列入清产核资范围的各子企业下达的账务调整批复；

（二）企业应当对未能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的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调账部分的原因进行详细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企业所属控股、参股子企业按照批复的损失额等比例进行摊销。

第七十八条 企业对经同意核销的各项不良债权、不良投资，要建立账销案存管理制度，组织力量和建立相关机构积极清理和追索；对同意核销的各项实物资产损失，应当组织力量积极处置、回收残值，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第七十九条 企业在接到清产核资的批复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到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相应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注册资本发生变动的，在接到清产核资的批复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程序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二章 完善制度

第八十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应当针对清产核资工作中暴露出来的资产及财务管理等方面问题，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形成原因进行认真分析，分清管理责任，提出相关整改措施，巩固清产核资工作成果，防止前清后乱。

第八十一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现行的财务、会计及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在建工程等管理制度，完善内部资产与财务管理办法。

第八十二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应当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完善各项内控机制，加强对企业内部各级次的财务监督，建立资产损失责任制度，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和子企业负责人离任审计制度。

第八十三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应当认真研究各项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尤其是对企业担保、委托贷款资金等事项，提出控制风险的可行的办法，加强担保及委托资金的管理与控制。

第八十四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应当建立和完善财务信息披露制度，将本企业投资、经营、财务以及企业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出资人、董事会和股东披露，规范会计信息的披露。

第八十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清产核资工作结果，对所属各子

企业的资产及财务状况进行认真分析，对确已资不抵债或不能持续经营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关闭破产等工作措施，促进企业内部结构的调整，提高企业资产营运效益。

第八十六条 企业内部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当积极介入本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对发现的严重违纪违规问题，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嫌违法的问题，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企业应当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妥善保管清产核资工作档案。清产核资各种工作底稿、各项证明材料原件等会计基础材料应装订成册，按规定存档。

第八十八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 工作规定的通知

2003年9月13日 国资评价〔2003〕7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中央企业：

为规范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依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及国家有关清产核资政策，我们制定了《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企业实际，认真遵照执行，并及时反映工作中有关情况和问题。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三日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清产核资工作，促使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依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和国家有关清产核资政策，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资金核实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清产核资企业上报的各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清产核资工作结果，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组织进行审核并批复予以账务处理，重新核定企业实际占用国有资本金数额的工作。

第三条 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应当按照《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做好账务清理、资产清查等各项基础工作，如实反映企业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做到全面彻底、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保证企业清产核资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严禁弄虚作假，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第四条 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应当按照规定经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财务审计，查出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应当提供相关合法证据或者社会中介机构经济鉴证证明等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承担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和出具经济鉴证证明的

社会中介机构，应当依据《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企业清理出的各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清产核资工作结果进行客观、公正审计和经济鉴证，并对审计结果和经济鉴证证明的真实性、可靠性承担责任。

第五条 企业清理出的各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的认定与处理，按照事实确凿、证据充分、程序合规的原则，依据《企业清产核资办法》规定的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由清产核资企业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批准，并按照资金核实批复结果调整账务。

第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在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中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报告，主要包括：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结果和基准日的资产财务状况，以及相关处理意见；

（二）企业清产核资报表，包括：基准日企业基本情况表、各类资产损失明细情况表等；

（三）社会中介机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四）企业申报处理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有关意见专项说明。企业申报处理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专项说明和各类资产损失明细情况表，应当逐笔写明发生日期、损失原因、政策依据、处理方式以及有关原始凭证资料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齐全情况，并分类汇编成册；

(五) 有关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备查材料，主要包括：企业清产核资原始凭证材料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可以用复印件)，作为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备查和存档资料，应当分类汇编成册，并列岀目录，以便于工作备查；

(六)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企业在账务清理、资产清查等工作基础上，经社会中介机构对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和有关资产损失提出合规证据或者经济鉴证证明后，对清理岀的各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按照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分项提出处理意见，编制清产核资报表，撰写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报告；

(二) 企业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报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报告、清产核资报表、社会中介机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并附相关合法证据及经济鉴证证明等材料；

(三)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规定工作时限内，对上报的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报告、清产核资报表、社会中介机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对资金核实结果进行批复；

(四) 企业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资金核实批复文件，依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调整企业会计账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

第八条 对于企业在清产核资中查岀的资产盘盈与资产损失相抵后，盘盈资产大于资产损失部分，根据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

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清产核资政策的通知》（财清〔1994〕15号，以下简称财清15号文件）的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相应增加企业所有者权益。

第九条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1993〕29号）和财清15号文件规定，企业清产核资中查出的各项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数额较小，企业能够自行消化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征求财政部门意见批准后分年计入损益处理；对查出的企业各项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数额较大、企业无能力自行消化弥补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可冲减企业所有者权益。

第十条 企业查出的各项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冲减所有者权益的，可依次冲减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和实收资本。

对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查出的各项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依据国家有关清产核资政策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财务政策问题的通知》（财企〔2002〕310号，以下简称企业310号文件）有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的，可以依次冲减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公益金、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和实收资本。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依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资金核实批复文件，及时调整会计账务，并将调账结果在规定时限内报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其中抄送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1份)。

第十二条 企业有关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冲减所有者权益应当保留的资本金数额不得低于法定注册资本金限额，不足冲减部分依据财企 310 号文件规定，暂作待处理专项资产损失，并在 3 年内分期摊销，尚未摊销的余额，在资产负债表“其他长期资产”项目中列示，并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的会计报表附注中加以说明。

第十三条 企业经批准冲销的有关不良债权、不良投资和有关实物资产损失等，应当建立“账销案存”管理制度，并组织力量或者成立专门机构进一步清理和追索，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对以后追索收回的残值或者资金应当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及时入账并作有关收入处理。

第十四条 企业对清产核资各项基础工作资料应当认真整理，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并按照会计档案保管期限予以保存。

第十五条 企业对清产核资中反映出的各项经营管理中的矛盾和问题，应当认真总结经验，分清责任，建立和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内部控制机制，并做好组织落实工作。企业应当在清产核资工作的基础上，建立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和健全企业不良资产管理制度，巩固清产核资成果。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 工作规则的通知

2003年9月18日 国资评价〔2003〕7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中央企业：

为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规范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保证企业清产核资结果的真实、可靠和完整，根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及清产核资的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企业实际，认真执行，并及时反映工作中有关情况和问题。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八日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行为，保证企业清产核资结果的真实、可靠和完整，根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组织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企业以及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及专项财务审计业务的有关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是指中介机构按照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企业清理出的有关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以下简称损失及挂账）进行经济鉴证，对企业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专项财务审计，以及协助企业资产清查和提供企业建章健制咨询意见等工作。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中介机构主要是指具有经济鉴证业务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

第五条 中介机构在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中，应根据《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工作要求、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调查研究、论

证和分析基础上，对企业提供的清产核资资料和清查出的损失及挂账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提出鉴证意见，出具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和经济鉴证证明。

第二章 中介委托

第六条 按照《办法》规定，除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企业外，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均须委托中介机构承办其经济鉴证业务，并应当依法签订业务委托约定书，明确委托目的、业务范围及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特定经济行为要求申请进行清产核资的，以及企业所属子企业由于国有产权转让、出售等经济行为使产权发生重大变动（涉及控股权转移）需开展清产核资的，由企业母公司统一委托中介机构，并将委托结果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条 企业根据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必须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以及企业母公司由于国有产权转让、出售等经济行为使产权发生重大变动（涉及控股权转移）需开展清产核资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统一委托中介机构。

第九条 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成立，具有经济鉴证或者财务审计业务执业资格；
- （二）3年内未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到有关监管机构处罚，机

构内部执业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健全；

（三）中介机构的资质条件与委托企业规模相适应。

第十条 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专业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应当为具有有效执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律师等；

（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并且熟悉国家清产核资操作程序和资金核实政策规定。

第十一条 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与委托企业存在可能损害独立性利害关系的，应当按照规定回避。

第十二条 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在接受企业委托后，应当根据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量需要，选定相对固定的专业人员参加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以保证工作按期完成。

第三章 损失及挂账鉴证

第十三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工作过程中，对于清查出的下列损失及挂账，应当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经济鉴证：

（一）企业虽然取得了外部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据，但其损失金额无法根据证据确定的；

（二）企业难以取得外部具有法律效力证据的有关不良应收

款项和不良长期投资损失；

（三）企业损失金额较大或重要的单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的报废、毁损；

（四）企业各项盘盈和盘亏资产；

（五）企业各项潜亏及挂账。

第十四条 在企业损失及挂账经济鉴证工作中，中介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实施必要的、合理的鉴证程序：

（一）督促和协助企业及时取得相关损失及挂账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

（二）在企业难以取得相关损失及挂账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时，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损失及挂账的内部证据；

（三）中介机构赴工作现场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取得相关调查资料；

（四）根据收集的上述材料，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对企业相关损失及挂账的发生事实和可能结果进行鉴证；

（五）通过认真核对与分析计算，对企业相关损失及挂账的金额进行估算及确认；

（六）对收集的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形成经济鉴证材料；

（七）出具鉴证意见书。

第十五条 企业损失及挂账的鉴证意见书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对于企业的相关损失及挂账应按照类别逐项出具鉴证

意见；

(二) 鉴证意见应当内容真实、表述客观、依据充分、结论明确。

第十六条 在企业损失及挂账经济鉴证工作中，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认真查阅企业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and 文件，勘察业务现场和设施，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与核实；对企业故意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和相关损失及挂账证据的，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有权对相关损失及挂账不予鉴证或者不发表鉴证意见。

第四章 专项财务审计

第十七条 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原则上应当由一家中介机构承担，但若开展清产核资的企业所属子企业分布地域较广，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量较大时，多家中介机构（一般不超过 5 家）可以同时承办同一户企业的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并由承担母公司专项财务审计业务的中介机构担任主审，负责总审计工作。

第十八条 主审中介机构一般应承担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量的 50%以上（含 50%），负责全部专项审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质量控制，并对出具的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九条 在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中，中介机构

及相关审计人员应当实施必要的审计流程，取得充分的审计证据。
具体包括：

（一）制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计划，明确审计目的、审计范围和审计内容，拟定审计工作基础表和审计工作底稿格式，并对参加专项审计工作的相关审计人员进行培训；

（二）对企业清产核资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以保证企业清产核资基准日账面数的准确；

（三）负责企业资产清查的监盘工作；

（四）核对、询证、查实企业债权、债务；

（五）对企业损失及挂账进行审核，协助和督促企业取得损失及挂账所必需的外部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据，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以及提供特定事项的内部证明，并对其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计；

（六）出具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第二十条 在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中，中介机构及相关审计人员应当审计的重点事项有：

（一）货币资金：重点审计企业的现金是否存在短缺，各类银行存款是否与银行对账单存在差异，其他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损失等；

（二）应收款项：重点审计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及其回函确认的情况，坏账损失的确认情况；

（三）存货：重点审计存放时间长、闲置、毁损和待报废的

存货；

（四）长期投资：重点审核企业的长期投资产权清晰状况、核算方法、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五）固定资产：重点审计固定资产的主要类型、折旧年限、折旧方法和使用状况；

（六）在建工程：重点审计在建工程的主要项目和工程结算情况，停建和待报废工程的主要原因；

（七）待摊费用、递延资产及无形资产：重点审计是否存在潜亏挂账的项目；

（八）各类盘盈资产：重点审计盘盈的原因和作价依据；

（九）各类盘亏资产：重点审计盘亏的原因、责任及金额；

（十）各项待处理资产损失：重点审核其申报审批程序是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

（十一）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重点审计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第五章 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在实施了必要的审计流程和收集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承办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出具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于单独承办同一企业全部清产核资专项财务

审计业务的中介机构，不仅应当出具该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还应当对该企业有较大损失的子企业出具分户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第二十三条 对于同时承办同一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的多家中中介机构，应当分别对其审计的子企业出具分户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并报送主审中介机构，主审中介机构在此基础上出具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的基本格式为：

（一）封面：标明清产核资专项审计项目的名称、中介机构名称、项目工作日期等；

（二）目录：应对专项审计报告全文编注页码，并以此列出报告正文及附表或者附件的目录；

（三）报告正文：应做到内容真实、证据确凿、依据充分、结论清楚、数据准确、文字严谨；

（四）相关工作附表及附件：

1. 损失挂账分项明细表；
2. 损失挂账申报核销项目审核说明；
3. 损失挂账的证明材料（应当分类装订成册，若证明材料过多，则作为备查材料）；
4. 主审会计师的资质证明和中介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正文的格式为：清产核资工作范围、清产核资行为依据及法律依据、清产核资组织实施情况、清产核资审核结果、清产核资处理意见、中介机构认为需要专项说明的重大事项及报告使用范围说明等。

第二十六条 在损失挂账分项明细表中，应当将企业申报处理的损失挂账按单位和会计科目逐笔列示。具体格式为：损失项目名称、损失原因、发生时间、项目原值、申报损失金额、企业处理意见、关键证据及索引号和中介机构处理意见等。

第二十七条 在损失挂账申报核销项目审核说明中，中介机构应当对损失挂账分项明细表中列示的各类损失项目，按单位和会计科目逐项编写损失挂账项目说明。具体格式为：序号、申报损失项目名称、申报核销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关键证据、中介机构的审核意见等。

第二十八条 中介机构及相关审计人员在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中应当重点披露的内容有：

- （一）企业的会计责任和中介机构的审计责任；
- （二）审计依据、审计方法、审计范围和已实施的审计流程；
- （三）对企业损失及挂账的核实情况；
- （四）处理损失及挂账，对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将产生的影响；
- （五）在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中发现的有可能对企业损失及挂账的认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在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中发现的企业重大资产和财务问题以及向企业提出的有关改进建议；

（七）对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适用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第六章 工作责任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企业负责人对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以及申报的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中介机构对所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和损失及挂账经济鉴证意见的准确性、可靠性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认真遵循相关执业道德规范：

（一）严格按照《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认真做好企业清产核资损失及挂账经济鉴证和专项财务审计工作；

（二）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到诚信为本，不虚报、瞒报和弄虚作假；

（三）认真按照业务约定书的约定履行责任；

（四）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受托企业的清产核资结果及相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监督工作，建立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质量抽查工作制度，对中介机构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财务

审计报告和企业损失及挂账经济鉴证意见的质量进行必要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及时终止其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并视情节轻重，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资金核实结果批复后，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协助企业按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调账。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企业和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妥善保管好清产核资各类工作底稿及相关材料，并做好归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一）的通知

2003年11月11日 国资厅发评价〔2003〕5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及相关清产核资工作文件的精神，帮助企业了解国家统一的清产核资工作制度，现将《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一）》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映。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一）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 1 号）及相关清产核资工作文件公布后，我们陆续接到一些企业、会计师事务所询问清产核资工作的有关问题，现解答如下：

一、关于中央企业所属境外子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和进行审计的问题

按照《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58 号）有关规定，中央企业所属境外子企业应纳入中央企业清产核资范围，由中央企业依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要求统一组织。中央企业所属境外子企业清产核资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可由中央企业委托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也可由中央企业的内部审计机构进行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二、关于按有关规定进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问题

按照《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企业，若已开展了清产核资（财产清查）工作，则应由中央企业将清查出的有关资产损失，按照《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要求与程序报

国资委批准核销。

若尚未开展清产核资（财产清查）的，应由中央企业按照《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要求与程序，将进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企业统一纳入中央企业清产核资范围。

为了适应“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的需要，进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企业的清产核资结果及资产损失，可由中央企业提前单独报国资委批准核销。

三、（略）

四、关于股份制企业开展清产核资的问题

股份制企业应当在经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同意的前提下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若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同意本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应由企业出具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同意本企业开展清产核资的相关决议报国资委，其中控股企业需经国资委核准后可以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五、关于股份制企业清产核资清查出的资产损失处理问题

对于股份制企业清产核资清查出的资产损失，若申请以核减权益方式处理的，原则上应由企业的所有股东按股权比例共同承担；但若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同意按股权比例核减各自的权益，则清查出的资产损失由企业当期损益中自行消化。

六、关于企业在清产核资中清查出的资产损失，未经批准前在年度财务决算中反映的问题

企业在清产核资中清查出的资产损失，在国资委没有批准之前

不能自行进行账务处理，在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资产负债表”（企财 01 表）中，不能将清查出的流动资产损失和固定资产损失在“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和“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科目中反映，而应在各类资产的原科目中反映；在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基本情况表（二）”（企财附 04—2 表）中，可将企业在清产核资中清查出的各类资产损失作为“本年不良资产及挂账”反映。

七、关于债转股企业在清产核资中清查出的转股前资产损失的处理问题

债转股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对清查出的债转股前资产损失，经审核同意后可以核减该企业的所有者权益。

八、关于企业申报的“按原会计制度清查出的资产损失”中未予批准核销的部分，转为“按《企业会计制度》预计的资产损失”的问题

对于企业申报的“按原会计制度清查出的资产损失”中未予批准核销的部分，企业可以继续收集相关证据，在 1 年内重新申报 1 次；若企业继续收集相关证据有一定的困难，经批准也可以将这部分资产损失转为“按《企业会计制度》预计的资产损失”。

九、关于企业被有关权力机构罚没的资产作为清产核资资产损失申报的问题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企业因违法、违纪（如偷漏税、走私）等行为而被有关国家权力机构对相关财产进行罚没处理的资产一律不得作为资产损失申报，而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

损益。

十、关于资不抵债企业清产核资的资产损失在清产核资报表中反映的问题

对于资不抵债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58号）有关规定，也应纳入此次中央企业的清产核资范围。对于这部分企业清查出的资产损失，在清产核资报表中暂作为冲减未分配利润处理。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二）的通知

2004年2月12日 国资厅发评价〔2004〕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及相关清产核资工作文件的精神，帮助企业了解国家统一的清产核资工作制度，现将《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映。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二日

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二）

在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中，不少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又陆续反映了一些新的清产核资政策、报表等方面的问题，现解答如下：

一、关于正在进行改制的企业清产核资问题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以下简称96号文件）有关规定，国有企业在改制前，首先应进行清产核资，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再进行资产评估。在清产核资基准日之前，若企业经国资委批复将要或正在进行改制，但尚未进行资产评估或仅对部分资产进行评估的，应按96号文件要求开展清产核资工作；若企业在96号文件下发之前已进行整体资产评估，考虑到企业实际工作量及时间问题，经申报国资委核准后可不再另行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二、关于企业所属控股或相对控股但无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企业，及企业参股但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企业清产核资问题

根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国资评价〔2003〕73号）有关规定，除第十条中列示的符合相关条件企业所属子企业可以不纳入清产核资范围外，企业及所属子企业原则上应全部纳入清产核资范围，因此，企业所属控股或相对控股但无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企业，应由企业作为其所属子企业统一纳入清产核资

范围；企业参股但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企业，也应由企业作为其所属子企业统一纳入清产核资范围；对于企业参股且无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企业，企业不应将该被投资企业纳入清产核资范围，而应由企业在清产核资中进行该笔长期投资的清理。

三、关于关闭、停业等难以持续经营的企业清产核资问题

根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国资评价〔2003〕73号）的有关规定，对于关闭、停业等难以持续经营的企业，原则上也应全部纳入清产核资范围；但对于由于客观原因难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企业总公司应向国资委提出申请，经国资委批复同意后可以不作为单户纳入清产核资范围，而上述企业的投资企业应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清理，并在限期内将清理后资产及财务状况报国资委备案。

四、关于企业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与改为权益法核算后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申报处理的问题

在清产核资中，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将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调整为权益法核算而产生的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与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不应作为清产核资清查出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或收益申报处理，而应由企业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衔接规定的通知》（财会〔2003〕31号）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调整。

五、关于企业内部单方挂账或金额不相等的往来款项作为坏账损失申报的问题

根据《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2号）有关规定，企业内部往来款项原则上不能作为清产核资坏账损失申报处理。但在清产核资实际工作中，通过账务清理和资产清查，企业的内部单方挂账和往来款金额不相等现象较为普遍，为了全面摸清中央企业“家底”，如实反映企业存在的矛盾和问题，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资产状况，企业内部的单方挂账在同时取得下列证据时可以在清产核资中比照坏账损失申报：

（一）企业对于单方挂账产生的内部证据，包括：会计核算有关资料和原始凭证；相关经济行为的业务合同；形成单方挂账的详细原因；

（二）债务方提供的不承认此笔挂账的理由；

（三）中介机构对该笔挂账的经济鉴证证明。

对于企业的内部金额不相等的往来款项，先由企业进行账务调整，差额部分再比照单方挂账的申报方法进行申报。

六、关于企业将主要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与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差额部分作为损失申报处理的问题

在清产核资工作中，若企业清查主要固定资产（企业在1995年清产核资时估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和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与实际价值存在较大背离的情况，且该主要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未发生

产权转让或进行处置，则企业可以将主要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与实际价值的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则，作为清产核资预计损失申报处理，但不得作为清产核资按“原制度”清查出的损失申报处理。

七、关于纳入清产核资范围但已于清产核资基准日上一年度进行过资产评估的企业资产损失申报问题

根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国资评价〔2003〕73号）有关规定，企业所属子企业因某种特定经济行为在上一年度已组织进行过资产评估的，可以不纳入此次清产核资范围。但若企业因某种特定经济行为在上一年度组织进行过资产评估后，仍有资产损失尚需处理的，企业也可以参加此次清产核资。在申报清产核资资产损失时，企业可以按照《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2号）和《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程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8号）有关规定，将资产评估结果作为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提供给负责清产核资财务专项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八、关于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的企业在清产核资中按《企业会计制度》预计的损失处理问题

根据《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4号）的有关规定，在清产核资中，对于按《企业会计制度》预计的损失，企业应核减期初未分配利润。若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的，企业仍应将预计损失记入期初未分配

利润，即加大未分配利润的负值。对于未分配利润的负值，企业应在清产核资基准日后的五年内按照会计制度用当年实现的利润进行弥补，五年后若还未弥补完，企业可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进行弥补。

九、关于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企业的清产核资结果内部审计问题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8号）有关规定，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应当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对于涉及国家安全、不适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特殊子企业、依据所在国家及地区法律规定进行审计的境外子企业，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尚未规定须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关单位，可由企业自行组织开展清产核资工作。为了确保清产核资结果的真实可靠，对于自行组织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企业，须对其清产核资结果进行内部审计：一是企业应有正式内部审计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内审方案，制定统一的审计程序、审计标准和审计报告格式；二是企业可探索多种内审方式，如可采取“下审一级”、“同级互审”等方式，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都必须确保审计工作质量；三是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8号）的有关规定，企业要在充分调查取证和分析论证的基础上，对各项损失挂账进行客观评判，并出具鉴证意

见；四是应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内审报告，专项内审报告要加盖企业公章，并有内审机构负责人和内审工作小组组长的签字。

十、关于 2005 年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2004 年度发生的按《企业会计制度》预计的损失处理问题

对于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清产核资，但计划于 2005 年才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由于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和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时间相差一年，企业应按照清产核资和《企业会计制度》要求，进行 2004 年度资产损失的预计工作，并将预计损失结果另行报国资委核准。

十一、关于“企业预计损失情况表（按《企业会计制度》）”（企业工作 05 表）中的“企业预计损失”和“企业申报数”的填列问题

对于未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企业预计损失情况表（按《企业会计制度》）中的“企业预计损失”填列的是该企业在清产核资中，按《企业会计制度》对 8 项资产预计的损失；“企业申报数”与“企业预计损失”数额相同。

对于已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企业预计损失”填列的是至清产核资基准日企业按《企业会计制度》已计提的 8 项资产减值准备；“企业申报数”填列的是企业需在本次清产核资工作中补提的 8 项资产减值准备。若企业在此次清产核资工作中不需要补提资产减值准备，则“企业申报数”不填。

十二、关于企业“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待处理固定

资产净损失”和“固定资产清理”科目中核算的损失挂账在“损失挂账分项明细表”中的填列问题

对于企业在清产核资工作中清查出的在“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和“固定资产清理”科目中核算的损失挂账，在填列相关“损失挂账分项明细表”时，应将在上述科目中核算的各损失挂账还原到原科目中，按照各损失挂账的实际资产类别选择填列相关“损失挂账分项明细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三）的通知

2004年4月29日 国资发评价〔2004〕22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及相关清产核资工作文件的精神，帮助企业正确掌握清产核资工作政策、制度和要求，现将《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三）》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映。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三）

在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中，不少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又陆续反映了一些清产核资政策、资产损失申报等方面的问题，为帮助企业正确掌握清产核资工作政策、制度和要求，现解答如下：

一、关于清产核资原制度资产损失取证问题

在清产核资过程中，一些企业反映在资产损失取证过程中，对某些按原制度应收款项、长期投资等资产损失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难度较大。根据《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国资评价〔2003〕72号）有关规定，若企业在确实经过努力工作仍未取得足以证明资产已发生损失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时，应对资产损失逐笔逐项收集完备的企业内部证据。企业内部证据应详细说明资产损失发生的原因和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与经济赔偿情况，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负责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的中介机构，可在企业内部证据充分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遵循实事求是原则，通过职业判断和客观评判出具资产损失经济鉴证证明。

二、关于清产核资预计损失计提标准问题

推进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是清产核资工作目标之一。根据《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工作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45号）及相关清产核资文件规定，企业在清产核资过程

中，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可能发生损失的有问题资产，进行损失预计，作为企业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时的期初资产减值准备。企业在对资产进行损失预计时，应结合企业的行业特点和资产质量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国资委财务监管有关要求，制定统一的预计损失计提政策和操作办法，确定预计损失计提的范围、方法和标准。企业在清产核资中制定的预计损失计提政策应当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政策保持一贯性，如果不一致应该严格按照财会制度的要求作为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事先报国资委备案并陈述相关理由。

三、关于清产核资清出有问题负债申报处理问题

为了保证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全面、彻底，充分反映和解决企业存在的历史问题，在清产核资工作中，企业对各项负债应进行认真清查。对于清查出的有问题负债，应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于清查出债权人灭失或三年以上经认定不需要支付的应付款项（如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代销商品款及其他应付款等）可视同资产盘盈，企业可以按照清产核资有关文件的规定，在取得相关证据或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后，进行申报处理。

（二）在清产核资过程中，企业清查出于各种原因从成本费用中预先提取留待以后年度支付的、在负债中核算的相关费用，如租金、财务费用、固定资产大修理费用、用于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包括施工企业按规定提取的百元工资含量包干）等，与企业

的实际情况不符，或者超出企业实际支付规模所结余部分，可以在清产核资中申报转增权益处理。

（三）对于以前年度企业的工资超支挂账，其中属于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实行减员增效、下岗分流、主辅分离等改革措施，一次性支付给职工的各种补贴超出企业从成本中提取的应付工资额度而形成的挂账，在取得相关证据和中介机构出具经济鉴证意见后，可视同潜亏挂账进行申报处理。

（四）对于以前年度企业的福利费用超支挂账，其中属于企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改革前发生的医药费用超支挂账，在取得相关证据和中介机构出具经济鉴证意见后，可视同潜亏挂账进行申报处理。

四、关于已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企业补提或核销资产减值准备问题

在清产核资工作中，对已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通过认真的资产清查，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发现确实存在少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包括未提足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成为事实损失的情况），应当进行补提资产减值准备，并作为预计损失在“企业预计损失情况表”（企清工作 05 表）中申报。已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在清产核资工作中清查查出已提足减值准备的资产成为事实损失后，企业根据清产核资有关资产损失认定文件的规定，可以申请对这部分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相应的账面资产数额进行销账。对于申请销账的已提足

的资产减值准备，企业应逐笔逐项提供相关经济鉴证证明，并填列相应的“损失挂账明细表”单独反映，其中：

（一）“坏账准备”填列“坏账损失挂账分项明细表（一）”（企清明细 02—1 表）、“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填列“其他流动资产损失挂账分项明细表”（企清明细 05 表）、“委托贷款减值准备”根据会计制度的规定分析填列“其他流动资产损失挂账分项明细表”（企清明细 05 表）或“长期投资损失挂账分项明细表”（企清明细 06 表）；“其他各项资产减值”按要求填列相应的损失挂账分项明细表。

（二）“项目原值”：填列企业需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所对应的资产账面原值。

（三）“清查出有问题的资产数”：填列企业需核销的资产减值准备数额。

（四）“企业申报损失数”和“中介审核数”：将企业需核销的资产减值准备数额和中介机构审核确认的资产减值准备数额填列在“损益”栏中。

（五）“备注”：必须注明“资产减值准备销账”。

五、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变更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造成折旧计提不足在清产核资中作为资产损失申报处理问题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的通知》（财会〔2003〕10号）的规定：“企业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而对固定资产的折旧

年限、预计净残值等所做的变更，应在首次执行的当期作为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上述规定和此次清产核资的有关政策，对于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时变更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对计算机设备缩短折旧年限等，使依据原制度已经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额小于按《企业会计制度》制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下应提取的折旧额，这部分差额经中介机构出具经济鉴证意见后，视同应提未提费用作为原制度损失在清产核资中进行申报处理。企业在上述损失申报中采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应当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后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保持一贯性，如果不一致应该严格按照财会制度的要求作为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事先报国资委备案并陈述相关理由。

六、关于企业尚未摊销的开办费在清产核资中作为资产损失申报处理问题

依据《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办费是指企业在筹建期发生的费用，包括筹建期间人员工资、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注册登记费，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购建成本的汇兑损益、利息等支出。开办费自生产、经营月份的次月起，按不短于 5 年的期限分期摊入管理费用。对于清产核资后即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若在清产核资基准日仍有尚未摊销的开办费作为资产损失申报处理问题，应区别以下情况对待：

（一）若企业尚未摊销的开办费余额较小，直接将其余额转

入当期损益对当期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应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实施《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准则问题解答〉的通知》（财会〔2001〕43号）的有关规定处理，在清产核资中不作为原制度资产损失申报。

（二）若企业尚未摊销的开办费余额较大，直接将其余额转入当期损益对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在清产核资中，企业可按照清产核资有关损失认定政策的规定，在提供充分的相关证据及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前提下，作为清产核资原制度损失进行申报处理。

七、关于企业至清产核资基准日仍在在建工程科目挂账或在递延资产中核算未摊销完毕的在建工程超出概算部分，作为损失申报处理问题

在清产核资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由于各种原因，企业的在建工程超出概算的现象较为普遍。对于超出概算的部分支出，企业将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未能如实反映在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将这部分超概算支出仍挂账在建工程科目或转为递延资产核算。在清产核资过程中，对于这部分超出概算的支出挂账，企业应进行认真分析，区别以下不同情况分类处理：

（一）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的规定，超概算支出部分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对于尚未摊销的部分，应作为应摊未摊的费用，由企业作出难以自行消化的专项说明，经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作为原制度应摊

未摊费用损失申报处理。

（二）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的规定，超概算支出部分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作为会计差错，调整相应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并补提固定资产折旧。若应补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大于该项资产的已摊销额，可作为应提未提费用，由企业作出专项说明，经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认定为原制度应提未提费用申报处理。

八、关于企业进行主辅分离等改制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支付的经济补偿作为损失申报问题

企业在进行主辅分离等改制过程中，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支付的经济补偿金，根据《关于中央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资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4〕9号）的有关规定，改制企业可用国有净资产进行支付和预留。企业在进行主辅分离等改制前，应根据国家有关清产核资文件规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在清产核资资产损失申报时，企业同时提供以下相关材料后，可以将已经支付给职工的经济补偿金作为原制度损失进行申报，将经批准同意预留部分作为预计损失进行申报：

（一）批准或决定同意企业进行主辅分离等改制的文件；

（二）改制企业支付给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凭证或批准同意预留的批文；

（三）改制企业支付或预留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详细情况说明；

(四) 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

九、关于企业在 1995 年清产核资时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生产经营用地，后改为职工宿舍用地的处理问题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进一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5〕17 号）和财政部、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清产核资土地估价实施细则》（财清〔1994〕14 号）的有关规定，1995 年全国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对全部国有企业占用的土地进行清查和估价，逐步建立国有土地基准价制度。由于 1995 年我国已经开始对国有企业职工住房制度进行改革，因此 1995 年清产核资土地清查估价工作规定，对于国有企业已进行或拟进行职工住房改革的房屋占用的土地不纳入土地清查估价范围。企业在 1995 年清产核资土地清查估价工作中已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生产经营用地，后改为非生产经营用地，用于建造职工宿舍的，在本次清产核资中，对于职工宿舍产权已归职工个人所有的房屋占用的土地，企业同时提供以下相关材料后，可以申报对列入固定资产中的土地进行账务核销。

(一) 当地国有土地管理部门同意企业将生产经营用地改为非生产经营用地的批复文件；

(二) 完备的职工房改相关证明材料；

(三) 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

十、关于清产核资结果的时效性问题

企业清产核资结果经审核确认后，自清产核资基准日起 3 年

内有效。在清产核资结果有效期内，企业经批准或决定进行资产移交、改制或国有产权转让等事项时，直接以该次清产核资结果作为基础开展工作，不再另行组织清产核资。

十一、关于超出清产核资结果有效期后中央企业改制、资产划转和股权转让清产核资问题

中央企业资产移交、改制或国有产权转让等事项经批准或决定后，企业尚未开展清产核资或上次清产核资结果已过有效期，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企业必须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一）对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提出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申请，并在清产核资工作结束后及时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申报，国资委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审核确认：

1. 有关部门、单位或地方政府所属企业移交给国资委直接监管或移交给中央企业作为子企业的；
2. 有关部门、单位或地方政府所属事业等单位转制成企业并移交给国资委直接监管或移交给中央企业作为子企业的；
3. 中央企业整体进行改制或国资委将所持有的中央企业国有产权进行转让；
4. 其他按规定应由国资委直接组织清产核资的。

（二）对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央企业总公司组织所属子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清产核资损失认定的文件，对所属子企业的清产核资结果进行审核认定，并在年度财

务决算中将所属子企业清产核资审核认定结果进行披露，国资委在年度财务决算审核中一并确认：

1. 中央企业所属子企业进行改制的；
2. 中央企业转让所属子企业国有产权的；
3. 其他按规定应由中央企业总公司组织所属子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国有企业 清产核资办法》的通知

陕国资评价发〔2005〕65号

省级有关部门、省属各企业：

为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规范企业清产核资行为，我委依照国务院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国资委制定的《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省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陕西省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2005年3月8日

陕西省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及财务状况，完善企业基础管理，为科学评价和规范考核企业经营绩效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依据，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清产核资，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国家和我省专项工作要求或者企业特定经济行为需要，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方法和政策，组织企业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并依法认定企业的各项资产损溢，从而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价值和重新核定企业国有资本金的活动。

第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子企业或分支机构的清产核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开展工作。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我省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章 清产核资的范围

第六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所出资企业进行清产核资：

（一）所出资企业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超过所有者权益，或者企业会计信息严重失真、账实严重不符的；

（二）所出资企业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重大、紧急情况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严重资产损失的；

（三）企业账务出现严重异常情况，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四）其他应当进行清产核资的情形。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报经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进行清产核资：

（一）企业分立、合并、重组、改制、撤销等经济行为涉及资产或产权结构重大变动情况的；

（二）企业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情况的；

（三）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省有关规定和要求企业特定经济行为必须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

第三章 清产核资的内容

第八条 企业清产核资包括财务清理、资产清查、价值重估、损益认定、资金核实和制度完善等。

第九条 账务清理是指对企业的各种银行账户、会计核算科目、各类库存现金和有价证券等基本财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以及对企业的各项内部资金往来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以保证企业账账相符，账证相符，促进企业账务的全面、准确和真实。

第十条 资产清查是指对企业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在资产清查中把实物盘点同核实账务结合起来，把清理资产同核查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合起来，重点做好各类应收及预付账款、各项对外投资、账外资产的清理，以及做好企业有关抵押、担保等事项的清理。

企业对清查出的各项资产损失，应当在查明原因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第十一条 价值重估是对企业账面价值和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清产核资固定资产价值重估统一标准目录（1995）》提供的标准、方法进行重新估价。

企业在清产核资中需要对固定资产进行资产价值重估的，须报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同意。

第十二条 损溢认定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据国家和我省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企业申报的各项资产损溢和资金挂账进行认定。

资产损失认定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执行。

第十三条 资金核实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企业上报的资产盘盈和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等清产核资工作结果，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组织进行审核并批复准予账务处理，重新核定企业实际占用的国有资本金数额。

第十四条 企业占用的国有资本金数额经重新核定后，应当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评价企业经营绩效及考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基数。

第十五条 制度完善是指企业在清产核资中，按照国家、省现行的财务、会计及资产管理制度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在内的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完善内部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

第四章 清产核资的程序

第十六条 企业清产核资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须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企业提出立项申请。

立项申请包括企业简介、开展清产核资的原因、工作基准日、工作范围、工作组织方式和步骤等。

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清产核资的，企业依据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通知或工作方案组织实施。

（二）对企业提出的清产核资立项申请，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办法和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批复企业开展

清产核资。

(三) 经审核批复同意清产核资后，企业需指定内设的财务管理机构、资产管理机构或者多个部门组成的临时办事机构（统称为清产核资机构），负责具体组织清产核资工作。

(四) 制定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

企业须在接到批复同意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制定实施方案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五) 企业按照清产核资工作要求，具体组织实施账务清理、资产清查等工作。

(六) 企业聘请符合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专项审计和对有关损溢提出鉴证证明。企业须将清产核资拟聘社会中介机构的名单和资质情况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七) 社会中介机构须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和《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对企业清产核资结果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有关损溢在查证核实的基础上提出经济鉴证证明。

(八) 企业上报清产核资工作报告。企业向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的清产核资工作报告，由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附中介机构专项审计报告。

除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企业自收到清产核资立项批复文件起，一般应在 6 个月内向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机构上报工作报告。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的，须提前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

（九）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省清产核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监督企业清产核资情况及社会中介机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情况，检查社会中介机构出具专项财务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认真把关，确保清产核资工作质量。

（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一般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的审核和对资产损失的认定，并出具资金核实批复文件，准予账务处理。

在资金核实中，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的证据不充足，无法认定核准的，经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企业可继续收集证据，在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另行补报。

（十一）企业根据资金核实批复文件调账，并将账务处理结果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十二）企业在接到资金核实批复文件 30 个工作日内，到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相应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涉及企业注册资本变动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三）企业完善规章制度。

企业完成清产核资后，须针对资产及财务日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按照强化内部财务控制，建立相关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

度，以及进一步完善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和企业负责人离任审计制度的要求，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

第十七条 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清产核资工作报告。主要反映本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清产核资的工作基准日、范围、内容、结果，以及基准期资产和财务状况。

（二）按规定表式和软件填报的清产核资报表及相关材料。

（三）需申报处理的资产损益和资金挂账等情况。相关材料应单独汇编成册，并附有关原始凭证资料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四）子企业是股份制企业的，还应附送经该企业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同意对清产核资损益进行处理的书面证明材料。

（五）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并编制清产核资后的企业会计报表。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备查材料。

第十八条 企业由于改制、国有产权转让、出售等发生控股权转移等产权重大变动需要开展清产核资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并负责委托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九条 子企业进行分立、合并、重组、改制、撤销等经济行为以及国有产权转让、出售等重大产权变动的，可以由出资企业组织开展其清产核资工作，并将结果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有关资产损益和资金挂账的处理，按规定程序申报

批准。

第二十条 企业清产核资中产权归属不清或者有争议的资产，可以在清产核资工作结束后，依据国家、省有关法规，向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申报产权界定。

第五章 清产核资的组织

第二十一条 按照统一规范、分级管理的原则，企业清产核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企业清产核资中履行下列监管职责：

（一）制定全省企业清产核资制度和办法；

（二）依据国家、省有关清产核资规章、制度、办法和规定的工作程序，负责对省人民政府所出资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

（三）负责对省人民出资企业的各项资产损溢进行认定，并对企业占用的国有资本进行核实；

（四）指导各设区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开展企业清产核资工作；

（五）向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清产核资工作情况。

第二十三条 各设区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和本办法，

确定企业清产核资的监管职责。

第二十四条 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应做到全面彻底、不重不漏、账实相符，通过核实“家底”，找出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以便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堵塞漏洞。企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坚持实事求是，如实反映问题，清查出的问题及时申报，不得瞒报虚报。

（二）对申报处理的资产损失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三）认真清理各项长期积压的存货，以及各种未使用、剩余、闲置或因技术落后淘汰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组织力量进行处置，积极变现或者收回残值。

（四）对经批复同意核销的不良债权、不良投资及实物资产损失，建立账销案存管理制度，组织力量或成立专门机构进行清理和追索，避免国有资本流失。

（五）认真清理各项账外资产、负债，对经批准同意入账的各项盘盈资产及同意账务处理的有关债务，及时纳入企业日常资产及财务管理的范围。

（六）除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企业以外，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须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财务审计。

配合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提供审计工作和经济鉴证所必要的资料和线索。

不得干预社会中介机构的正常执业行为。

（七）接受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驻企业监事会的

监督。

(八) 根据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妥善保管有关清产核资各项工作的底稿。

第二十五条 企业清产核资机构负责组织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向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相关资料，根据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清产核资批复，组织企业本部及子企业进行调账。

第二十六条 企业投资设立各类多元投资子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由实际控股或协议主管的上级企业负责组织，并将有关清产核资结果及时通知其他有关各方。

第二十七条 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和经济鉴证工作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

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认真核实企业的各项清产核资资料，并按规定进行实物盘点和账务核对。

按照国家、省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损益确定标准，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对企业资产损益进行职业判断和合规评判，提出经济鉴证意见，并出具鉴证说明。

根据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妥善保管有关清产核资各项工作的底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中违反本办法所规定程序的，

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重新开展清产核资。

第二十九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中有意瞒报情况，或者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和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企业负责人和有关工作人员在清产核资中，采取隐瞒不报、低价变卖、虚报损失等手段侵吞、转移国有资产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依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企业负责人对申报的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社会中介机构对清产核资审计报告的准确性、可靠性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社会中介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在清产核资中与企业相互串通，弄虚作假、提供虚假鉴证材料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对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进行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造成重大工作过失的，依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设区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的我省有关企业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指南

2007年8月23日

一、国有企业申请开展清产核资的条件

根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第八条规定：需进行清产核资的国有企业，应当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开展清产核资的申请报告，履行申请程序。

二、开展清产核资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

- （一）企业情况简介；
- （二）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原因；
- （三）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清查时点）；
- （四）清产核资工作范围；
- （五）清产核资工作组织方式；
-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申请报告，应当附报能够说明开展清产核资理由的相关文件或材料，其中国有控股企业开展或者参加清产核资工作，应当附报企业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的相关决议。

三、清产核资的工作程序

企业实施清产核资按下列步骤进行：

- （一）指定内设的财务管理机构、资产管理机构或者多个部

门组成的清产核资临时办事机构，统称为清产核资机构，负责具体组织清产核资工作；

（二）制定本企业的清产核资实施方案；

（三）聘请符合资质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

（四）按照清产核资工作的内容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各项工作；

（五）向国资委报送由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的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申报材料。

四、清产核资主要工作内容

清产核资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方面：

（一）**账务清理**。是指对企业的各种银行账户、会计核算科目、各类库存现金和有价证券等基本财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以及对企业的各项内部资金往来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

（二）**资产清查**。是指对企业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

（三）**价值重估**。是对企业账面价值和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按照国家规定方法、标准进行重新估价。

中央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原则上不开展价值重估。

（四）**损溢认定**。是指国资委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企业申报的各项资产损溢和资金挂账进行认证。

（五）**资金核实**。是指国资委根据企业上报的资产盘盈和资

产损失、资金挂账等清产核资工作结果，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组织进行审核并批复准予账务处理，重新核定企业实际占用的国有资本金数额。

五、清产核资结果申报的材料主要内容

企业清产核资结果申报的材料具体包括：清产核资工作报告、清产核资报表、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及有关备查材料。

（一）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报告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企业清产核资基本情况简介；

2、清产核资工作结果；

3、对清产核资暴露出来的企业资产、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等。

（二）企业清产核资报表应包括所有开展清产核资的子企业，并以电子文档格式附报。

（三）专项财务审计报告由社会中介机构出具，主要内容包括：清产核资范围及内容；清产核资行为依据及法律依据；清产核资组织实施情况；清产核资审核意见；社会中介机构认为需要专项说明的重大事项；报告使用范围说明等。另外，还应当附申报资产损失分项明细表；资产损失申报核销项目说明及相关工作材料等。

（四）企业各项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的原始凭证资料及具有法律效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材料较多应单独汇编成册，编注页码，列出目录。